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鍾偉健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其後，鍾先生獲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林偉駿先生 («林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鄧鳳群女士 («鄧女士») 不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鍾偉健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其後，鍾先生獲本公司之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

鍾先生，28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為本集團資訊系統主管，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據此，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鍾先生將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董事會將會檢討有關袍金。除上述者外，鍾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其他薪酬。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鍾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調任

董事會並且宣佈，由於本公司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

1.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2. 鄧鳳群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惟將會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及鄧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1999年10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8年經驗。林先生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共472,250,8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0%）之權益，包括(i) 29,955,188股之個人權益及(ii) 442,295,660股之信託權益（作為其家族信託之創辦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以及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林先生於442,295,6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之信託權益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各自均被視為於442,295,66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72%)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擁有本公司442,295,660股重疊權益，此重疊權益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相同。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因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可收取的每年薪酬為1,001,000港元、獲償付保費及可獲發年度管理層獎金，此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年度管理層獎金相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中之股東應佔溢利(除稅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未計管理層獎金)(「純利」)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50,000,000港元)及4%(倘有關年度之純利超過70,000,000港元)。此後，林先生至今並無獲發管理層獎金。於2009年8月1日，林先生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山高雅繼續聘任林先生為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目前收取每月人民幣2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聘任沒有指定年期，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之相關法定條件)或發生任何其它於該服務協議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調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鄧女士，39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2003年5月5日及2003年8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鄧女士亦為中山高雅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鄧女士於股份中擁有4,194,6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與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本公司與鄧女士於2009年9月29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修訂)，鄧女士可收取每月的董事薪酬為1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釐定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鄧女士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2009年8月1日，鄧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中山高雅繼續聘任鄧女士為董事。鄧女士目前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聘任沒有指定年期，並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下之相關法定條件)或發生任何其它於該服務協議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調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鍾偉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 僅供識別